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6,652	191,996
銷售成本		(239,474)	(130,774)
毛利		107,178	61,222
其他收入		2,203	1,387
分銷成本		(38,845)	(14,287)
行政費用		(54,753)	(44,515)
其他費用		(1,239)	(81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0,809	(8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		193	4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	902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3,397	1,090
融資成本－利息		(608)	(7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500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	—
除稅前溢利	5	27,639	4,371
稅項	6	(3,258)	11
期內溢利		24,381	4,382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4,733	4,090
少數股東權益		(352)	292
		<u>24,381</u>	<u>4,382</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8港仙</u>	<u>1.0港仙</u>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60	80,794
預付租賃付款額		8,694	8,754
持作發展物業		4,380	4,380
商譽		2,488	2,48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43,008	40,2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515	515
應收貸款		1,135	1,276
		<u>141,280</u>	<u>138,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59	34,959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31,690	24,260
應收貸款		3,526	3,686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	186,458	176,640
預付租賃付款額		246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085	18,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34	1,651
可收回之稅項		180	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40	58,182
		<u>404,118</u>	<u>324,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0	217,157	157,150
保用撥備		17,176	9,040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5,084	11,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53	190
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		155	155
應付稅項		4,026	2,00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1,743	28,90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19	207
		<u>266,613</u>	<u>209,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505</u>	<u>115,2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78,785</u></u>	<u><u>253,70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64,379	239,37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8,644	243,644
少數股東權益		6,650	6,973
權益總額		<u>275,294</u>	<u>250,61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8
遞延稅項		3,491	3,076
		<u>3,491</u>	<u>3,084</u>
		<u><u>278,785</u></u>	<u><u>253,70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列明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個會計期間作任何調整。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是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話設備。此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

於以往期間，木材貿易業務乃是其中須報告之分部業務。由於其業務體積改變，故毋須再於這兩個期間以獨立之分部作披露，而木材貿易業務已包括於其他營運中。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5,879</u>	<u>773</u>	<u>—</u>	<u>346,6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595</u>	<u>(375)</u>	<u>3,126</u>	22,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0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10,80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淨收益				1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7
融資成本－利息				(60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96)</u>
除稅前溢利				27,639
稅項				<u>(3,258)</u>
期內溢利				<u>24,38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1,081</u>	<u>915</u>	<u>—</u>	<u>191,99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706</u>	<u>(1,390)</u>	<u>3,640</u>	10,9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2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8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淨收益				486
出售可供買賣之 投資之所得收益				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0
融資成本－利息				(736)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u>500</u>
除稅前溢利				4,371
稅項				<u>11</u>
期內溢利				<u>4,382</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4	2,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06</u>	<u>41</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1,300)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4)	90
	<u>(1,314)</u>	<u>90</u>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529)	(79)
	<u>(2,843)</u>	<u>11</u>
遞延稅項	(415)	—
	<u>(3,258)</u>	<u>1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徵稅溢利17.5%之稅率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吸納，故此並無就上個期內在香港產生之溢利繳付任何應付稅項。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通行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期內24,7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090,000港元)之溢利及426,463,400股之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8,278	157,607
應收票據	12,650	—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25,530	19,033
	<u>186,458</u>	<u>176,640</u>

除建造合約之客戶，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外，一般來說，本集團只會按客戶之財務信譽及已建立之付款記錄而給予信貸限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日為180日。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36,766	144,355
到期：		
0-60日	7,100	5,060
61-120日	2,895	3,009
121-180日	508	1,866
超過180日	1,009	3,317
	<u>148,278</u>	<u>157,607</u>

10. 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126	77,917
應付票據	5,923	91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1,108	78,320
	<u>217,157</u>	<u>157,150</u>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71,173	43,205
61-120日	36,858	13,974
121-180日	6,888	14,847
超過180日	5,207	5,891
	<u>120,126</u>	<u>77,917</u>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46,65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上升81%。回顧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24,38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經營淨溢利約為4,382,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淨溢利上升之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8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業務回顧

(A) 亞洲電鍍集團

電鍍設備 — 印刷電路板業務

自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吾等接獲大量訂單查詢，該等訂單查詢最終於回顧期內付運出貨。大部份訂單均來自台灣。台灣現時有兩類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正蓬勃增長：合成電路基座製造商及流動電話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此類製造商蓬勃增長之基本推動力乃來自流動電話之銷售。於二零零五年結束前，估計二零零五年售出之流動電話數量估計約為775,000,000部，但根據Gartner Dataquest發表之報告，二零零五年售出之實際數量增至817,000,000部（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1%）。而根據國際數據資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售出之流動電話數量已超過去年，達470,700,000部。

流動電話之銷售增長強勁，鼓勵吾等之客戶擴大其生產能力。儘管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收緊投資措施，惟吾等仍有一半之設備裝運輸往中國。

銷售增加之另一個原因為技術之改變。誠如去年年報所述，過往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板在製造循環過程中只需電鍍一次。然而，現在以至將來的高科技電路板在生產過程中，要進行兩次或三次甚至四次電鍍步驟。此額外電鍍過程驅使客戶擴大其電鍍生產能力，故此投資於電鍍機器。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業務

吾等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吾等與一家名為WMV之德國公司簽訂分銷協議，將其表面處理設備分銷至亞洲。雖然吾等與WMV從事同一行業，惟彼此之間並無沖突或競爭，因為兩家公司之設備設計及應用各有分別，客戶會因應所需塗膜或電鍍要求訂貨。WMV董事Martin Müller解釋：「就好像汽車與拖車一樣，拖車本身是無用的，只會與其他汽車一起才發揮作用。」

吾等主要客戶基礎仍然為電鍍汽車零件首屈一指之電鍍商。吾等將本身定位為世界級設備供應商，提供優質電鍍機器及全套解決方案服務。

產品開發

自二零零三年推出連線處理MCP以來，吾等不斷改善其設計，務求在功能上或使用上均盡善盡美。除去年推出之第三代MCP及經濟版MCP外，吾等準備於十月由台灣電路板協會舉辦之展覽會上，推出一個新應用之MCP。

鑑於技術開發為吾等之長期目標，吾等之新技術部門及新產品開發部門之僱員均有所增加，由二零零四年之16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7人。吾等將繼續開發產品，以應付各戶之需求。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

於回顧期內，聯營公司對經營純利之貢獻為3,397,000港元。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28.57%權益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其製造之濕製程式處理機器以兩個市場為目標，即印刷電路板及平面式顯示屏。貢獻及營業額均告增加，主要由於印刷電路板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平面式顯示屏之市場份額持續增加所致。

(C) 展望

管理層對於本年度之整體表現持非常樂觀態度。儘管吾等正受惠於印刷電路板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之好處，惟吾等將繼續引領先進之電鍍技術，擴展至不同市場範疇或行業。多元化發展旨在將各行業之景氣循環週期之差異，變得更加順暢(即使並非調平)。此外，吾等繼續於內部研發隊伍投入資源，積極物色海外任何技術夥伴，共同合作。市場多元化及建立技術乃吾等之長期目標。吾等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但增長之收益及溢利。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37,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47,000港元)，負債比率為5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此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約270,1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99,000港元)除以總資產545,3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達103,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約達137,5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達11,74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約達119,000港元。因此，借款總額約為11,862,000港元，較去年約29,107,000港元減少約17,2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2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連同另一銀行提供23,400,000港元之信貸額，總信貸額為4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使用的信貸額中，本集團已運用了約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45,600,000港元於中國之土地和樓宇連同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91,9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使用的信貸額中，本集團運用了約29,300,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然而，就歐元之波動及人民幣預期升值之影響，本集團在有關歐洲銷貨及中國工廠之間接成本方面可能涉及若干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00港元)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約11,743,000港元之信貸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84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A.2.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管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A.4.2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中期業績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